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1649號

原告 尚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維

被告 宋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於屏東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；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報酬新臺幣8,346元，是本件乃小額事件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原告經營之作伴ZUOBANN網站上訂製商品，雙方成立承攬契約，並以該網站上之隱私及政策條款，認雙方已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然依其述原告係從事商業活動之法人，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亦有原告所提上開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尚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